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**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施行成果亮眼**

發布日期：108年12月28日

發布單位：人力發展處

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(以下稱外國人才專法)業自107年2月8日正式施行，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、工作、居留相關規定，並優化保險、租稅、退休等待遇，透過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，以提高國際人才來臺、留臺的誘因，實施至今已獲致亮眼成果。

其中最為外界關注，針對我國所需科技、經濟、教育、金融等八大領域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核發四證合一之「就業金卡」，截至本(108)年12月24日已核發540張(圖1、2)，以經濟領域人數為最多292人，占總核發數的54%；其次依序為科技領域100人(19%)、文化領域63人(12%)、金融領域43人(8%)、教育領域37人(7%)、建築領域5人(1%)；從國別來看，以美國籍128人為最多，其次是香港籍79人，英國籍42人，馬來西亞籍36人、丹麥籍32人等。其中，包含矽谷臺灣幫重量級新創人才，如Steve Chen陳士駿（YouTube共同創辦人）天使投資人John Chen陳柏雨，以及其他3位矽谷臺灣幫之傑出新創人才，已陸續來臺實際投資及設立新創企業，期協助及帶動臺灣與大中華區的創業團隊；另外，就業金卡制度也吸引全球各行各業的翹楚來臺發展，如愛爾蘭高階軟體工程師Colum Brolly、澳洲雲端科技顧問公司高階主管Tom Fifield、奧地利古典鋼琴音樂家的Albert Muhlbock、義大利大眾媒體人類學研究員Gabriele de Seta、捷克著名插畫家Tomáš Rizák等，我國延攬高端技術人才已初見成果。

其他施行成果尚包含：至本年11月底，已核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由3年延長至5年計487位、自由藝術家工作許可84張、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29張、尋職簽證16張等。

外國人才專法實施至今，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[[1]](#footnote-1)也呈現顯著的增加，本年11月底為3萬1,370人次，相較本法實施前於106底的2萬8,563人次，成長約9.8%，對於填補我國產業人才缺口亦助益良多。

除了賡續落實推動前揭外國人才專法外，面對我國人口負成長、結構老化的困境，為充沛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之人才、人力，以及維持合理人口結構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，本會並刻正全力推動「新經濟移民法」(草案)立法工作，進一步鬆綁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之工作、停居留、永久居留、友善生活措施及其依親親屬權益等相關規定，透過完備攬才法規架構，全面優化國際人才在臺工作及生活環境，以提升延攬力道，期於下一會期能通過立法院審查。

聯 絡 人：人力發展處林至美處長

聯絡電話：(02)2316-5379

**圖2 就業金卡持卡人國別分析**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移民署，本會整理。

單位：張(人)數,%

**圖1 就業金卡持卡人專長領域分析**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移民署，本會整理。

1.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：係由勞動部統計，包含專門性或技術性者、藝術及演藝人員、補習班語文教師、僑外資主管、運動教練及運動員、履約人員；未包含教育部審核之學校教師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